

農業委員會 104 年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執行情形

執行工作項目	成效	使用經費 (千元)	補(捐)助 事項	受補(捐)助單 位名稱(金額)
輔導菸農轉作	<p>輔導 4 位(包含 1 位為 103 年計畫保留至 104 年者)菸農離菸轉作無產銷之虞且具競爭性之作物：</p> <p>1. 輔導南投縣草屯鎮 1 戶菸農李 0 宜君轉作水稻 0.24 公頃，另家族農地耕作面積 1.49 公頃，購置插秧機一台，透過機械管理，節省工時提升工作效率及作物品質，進而增加農民收入。</p> <p>2. 輔導高雄市美濃區 2 戶菸農林 0 昌君、黃朱 0 英君轉作水稻 0.487 公頃，並購置乘座式八行插秧機各一台，轉型為農機代耕業者，改進農村人口老化問題，提高農業機械化，穩定農業永續經營，提高營農收益。</p> <p>3. 輔導高雄市美濃區 1 戶菸農(103 年經費保留至 104 年執行) 蕭 0 興君轉作水稻 0.33 公頃，並購置乘座式八行插秧機各一台，轉型水稻代耕業者，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問題，提高農業機械化，穩定農業永續經營，提高營農收益。</p> <p>4. 104 年總計輔導菸農離菸不再種植菸草 1.057 公頃(含 103 年</p>	2,000	<p>1. 補助南投縣草屯鎮菸農李 0 宜君購置插秧機一台。</p> <p>2. 補助高雄市美濃區 3 戶菸農購買乘座式八行插秧機各一台。</p>	<p>1. 補助縣草屯鎮菸農李 0 宜君(500 千元)。</p> <p>2. 補助高雄市美濃區菸農林 0 昌君(500 千元)、黃朱 0 英君(500 千元)及蕭 0 興君(500 千元)。</p>

	計畫保留執行之0.33公頃)，降低國產菸草為害國人健康之形象，並轉作國內具經濟價值之作物，提高耕作機械化，提升農產品品質，降低人力成本，增加營農收益。			
行政費用	執行計畫所需差旅費及電腦用碳粉等消耗品	105.668		
合計		2,105.668		

備註：

1. 依據：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」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菸捐之運用，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執行情形、成效、金額、補(捐)助事項及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，應於次年4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」。
2. 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/>